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33號

上訴人 黃碧玉

被上訴人 建成企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瑞珍（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）

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訴人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建成企業大樓管理委員會、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並於114年10月28日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將占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公寓大廈樓頂平臺之消防用緊急發電機設備及棚架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，並將樓頂平臺回復原狀返還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；(三)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(四)歷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本件上訴人上訴其所受之利益，應為系爭地上物占用屋頂平臺部分之使用收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屋頂平臺被占用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準，惟屋頂平臺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而因公寓大廈基地之收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故應以系爭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系爭地上物占用屋頂平臺之面積，再除以系爭公寓大廈之登記樓層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1,671元【計算

01 式：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40萬4,414元×系爭地上物占
02 用頂樓平臺面積4.01平方公尺÷樓層數7層=23萬1,671元，元以
03 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04 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05 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吳紫音